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淑佳
電話：02-7736-6009
傳真：(02)23583005
Email：c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050130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、104年優先採購採購辦理情形(1050130241_Attach1.pdf、10501302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104年度依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採購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13日部授家字第1050709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採購情形，業已公告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(<http://www.sfaa.gov.tw/>)，已達採購比率90%（含90%）以上單位，請獎勵相關人員，以鼓舞士氣。
- 三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未達法定比率（5%）且無正當理由之轄管義務採購單位（詳附表）相關人員懲處結果，於105年11月30日前報部，俾函送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擬辦：

- 一、查本校104年度優先採購比率業已達法定比率5%，本組將持續加強宣導，俾利每年均可達成採購比率。
- 二、奉核後擬將來文上傳網頁公告周知。

總務處 黃瑞雄 核辦

教授兼副校長 劉中

秘書室 徐朝堂 核辦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處 蘇玉龍(乙) 核辦

105.年.9.月.29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13399號



3623-4728

總務處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899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梅姬(04)22502888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83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50709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閱公告電子檔

主旨：有關104年度各義務採購單位暨接受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、機構或團體依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採購情形，業已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（<http://www.sfaa.gov.tw/>）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部前於105年1月26日以部授家字第1050700088號函請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，就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104年度採購本辦法第3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，於105年度開始6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。私立學校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104年度採購本辦法第3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，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，於上開期限內函送中央主管機關（衛生福利部）彙整公告。
- 二、次按本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，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本辦法第



3條第8項所定比率（5%）者，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；無正當理由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2條規定，公務員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違反第69條第2項規定者，應受懲處。

三、104年度計有78個義務採購單位未達5%採購比率且無正當理由，宜強化課責機制並追蹤列管後續懲處結果，俾確實導正缺失。請各單位依權責、法規及審酌情節予以懲處，並將辦理結果於105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辦。

四、至已達採購比率90%（含90%）以上單位請予以獎勵相關執行人員，以鼓舞基層同仁士氣。

五、旨揭各義務採購單位執行成果一覽表置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網站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>）「最新消息」內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（秘書處）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

裝

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秘書室)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機構輔導科)

2016-09-13
14:38:29